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施文女士、施雄飏先生、薛长煌先生、严小青女士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60,826,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30%）的股东施延军先生和薛长煌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36.1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1.51%（其中 2016 年减持股份不超过 40,206,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6.58%），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一、持股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与同一家族成员施延助先生、施文女士、施雄飏先生、薛长煌先生、严小青女士，同时与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一致行动人的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延军		134,986,800	22.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46,700	5.52%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01,240,100	16.56%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4,140,800	20.30%
其中：施延军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3,311,808	10.35%
施延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5,000	8.13%
施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施雄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薛长煌		25,840,000	4.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0,000	1.06%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9,380,000	3.17%
严小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00	0.1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6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自身及支持金字火腿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东施延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9,056,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9.66%，其中 2016 年度拟减持不超过 33,746,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5.52%；股东薛长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1,305,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1.85%，其中 2016 年度拟减持不超过 6,46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1.06%。施延军先生和薛长煌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70,361,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11.51%，其中 2016 年度拟减持不超过 40,206,700 股，不超过总股本 6.58%。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薛长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9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薛长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31,293,9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②施延军先生和薛长煌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

过 50%。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